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39,120	74,187
其他收益		3,184	11,790
僱員福利開支		(21,158)	(27,430)
折舊及攤銷		(370)	(73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4,839)	(2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319)	-
商譽減值		(8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4,591)	-
其他經營開支		(17,190)	(15,336)
財務成本		(170)	(2,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88)	18,698
稅項	3	-	472
期內(虧損)溢利	2	(23,288)	19,1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288)	19,1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4	(4.14)	3.48
—攤薄(港仙)	4	(4.14)	3.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	717
無形資產		260	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77	2,8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25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15,502	1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949	186
		<u>96,128</u>	<u>124,169</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3,683	23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0,732	8,4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21	-
其他金融資產		3,160	7,803
應收賬款	5	65,488	74,464
其他應收款		5,068	6,170
預付稅項		23	23
已抵押存款		889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49	105,924
		<u>162,113</u>	<u>203,8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	9,447	22,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69	13,867
		<u>22,216</u>	<u>36,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897</u>	167,661
資產淨值		<u>236,025</u>	<u>291,8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263	56,263
儲備		179,762	235,567
總權益		<u>236,025</u>	<u>291,8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8,839	17,059	5,061	1,325	353	6,483	-	39,12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3)	(14,106)	(373)	-	-	(317)	-	(14,839)
業績	303	(2,030)	(8,734)	(1,717)	40	4,843	(4,412)	(11,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319)
商譽減值								(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4,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稅項								-
期內虧損								(23,2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經重列) (附註2(a))	24,967	23,239	15,395	3,482	723	6,381	-	74,1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67)	(19,013)	(1,104)	(125)	-	(875)	-	(21,184)
業績	8,971	1,499	1,908	(9)	468	6,673	(6,194)	13,3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稅項								472
期內溢利								19,170

2(a). 更改營業額呈列方式

於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自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得款項及相關賬面值分別分開呈列於「營業額」（計入坐盤買賣分類）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於「營業額」按淨額基準呈列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收益／虧損較為適合，故本集團更改其呈列方式。更改呈列方式影響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減少 6,068,000 港元，相等於期內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為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 2,359,000 港元已經與營業額抵銷，導致該期間營業額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按相等金額減少，惟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出現變動。

3. 稅項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本期及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上一期間計入之款項為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28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19,170,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2,632,000 股（二零零七年：551,116,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2,656,000 股（二零零七年：568,389,000 股）計算。

5. 應收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3,084	4,270
— 證券孖展客戶	(b)	36,081	35,818
— 證券認購客戶		—	76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5,465	2,0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20,155	30,932
— 期貨客戶	(d)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30	11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473	499
		<u>65,488</u>	<u>74,464</u>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乃每日交收。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a)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213	3,594
逾期：		
— 30日內	525	623
— 31至90日	203	2
— 91至180日	86	51
— 超過180日	57	—
	<u>3,084</u>	<u>4,270</u>

(b)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4,141	31,594
逾期：		
—30日內	850	2,271
—31至90日	647	-
—91至180日	443	-
—超過180日	-	1,953
	<u>36,081</u>	<u>35,818</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於該等結算所有關客戶按金4,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0,000港元）。

(d) 於結算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90日	7	-
—超過180日	-	10
	<u>7</u>	<u>10</u>
呆壞賬撥備	<u>(7)</u>	<u>(10)</u>
	<u>-</u>	<u>-</u>

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91	1,083
— 證券孖展客戶	20	114
— 期貨客戶	9,116	15,508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	5,59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20</u>	<u>57</u>
	<u>9,447</u>	<u>22,360</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68,0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8,8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74,2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18,7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均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減值撥備及未變現虧損佔除稅前虧損50.5%。本集團資產淨值亦因而減至236,0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減少49.5%，六個月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僅為57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153億港元）。有關國際投資銀行以至傳統商業銀行之負面消息不斷傳出，環球股票市場在消沈氣氛下一度出現恐慌性拋售。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隨著市場下滑，營業額減少64.6%至8,800,000港元。分類業績僅錄得300,000港元輕微溢利。

期貨經紀

金融海嘯對期貨經紀業務之打擊最為沉重，回顧期內錄得佣金收入5,100,000港元，僅為去年同期的三分之一。分類虧損亦擴大至8,700,000港元。投資者趨向審慎保守，偏向選擇保本產品。

期貨經紀業務剛於中期期間結束前委任新行政總裁（「期貨行政總裁」），主要任務為促進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業務，以及透過為業界籌辦各類型研討會及課程提高投資者知識。本集團充滿信心，促進期貨業務之努力定將帶來突破性成果。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繼雷曼兄弟清盤及相關掉期合約信貸違約問題後，大眾對結構性產品及互惠基金失去信心。此業務之營業額因而下滑26.6%至17,100,000港元。經營虧損共2,000,000港元，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增聘人手以致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成功獲准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回顧期內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本集團正積極成立兩項基金，並於適當時候推出市場。

企業融資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市場暴跌後近乎停頓，導致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亦難以推行。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隊伍為五家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為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放債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授出新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在現行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亦倍加謹慎。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0,000港元，此業務期內達致收支平衡。

坐盤買賣

上市證券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銳跌，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3,500,000港元。由於所持證券屬金融業紅籌股，故管理層深信，該等證券之市價將於經濟復甦時隨即反彈。

誠如上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分部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並調撥4,000,000美元資金作坐盤買賣。此投資組合按絕對回報基金基準管理，並具嚴格買賣準則及規則，藉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此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開始營運，自此一直錄得理想回報。

儘管上市證券市值下跌，期貨合約坐盤買賣仍為本集團帶來溢利7,400,000港元。

前景

雷曼兄弟倒閉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前所未見之拋售。投資市場仍主要受到去槓桿化影響，且並無減退跡象。預期在市場氣氛出現顯著改善前，市場將會持續大幅波動。客戶消費及私人投資大幅下滑，環球經濟活動亦於近月嚴重收縮。面對經濟環境轉差，多間公司開始裁員。在此情況下，經紀業務之規模將受到限制。可預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不樂觀。

同時，中國政府採取積極行動，透過投放大量資金於基建項目刺激中國經濟。中央政府以其本身資源撥付有關組合，而非增加資金供應。因此，預期內地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出現溫和復甦。

在金融動盪之際，貨幣及商品價格近月大幅滑落。本集團相信部分人士過度拋售，但卻為進取投資者提供機會。本集團亦抓緊此機會，於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迎面而來之挑戰之同時，亦向坐盤買賣劃撥資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6,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3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7,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基金及債券投資增加、向專業資產管理隊伍轉撥4,000,000美元進行坐盤買賣以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維持約7.3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6倍）。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就本集團而言屬極微。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01,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895,0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32,4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由於市場及經濟情況欠佳，故本集團已於損益表就若干投資作出10,900,000港元減值撥備。

本集團進一步認購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股本中之4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瑞士法郎。本集團於認購後擁有FundStreet約40%權益。收購FundStreet所產生總商譽為3,000,000港元。FundStreet已著手管理瑞士OTC基金，並於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機會。由於近期中國之年度增長放緩，FundStreet的原5年財務預測須押後最少12至18個月，且受制於經濟復甦之速度及深度以及信貸市場的舒緩情況始可作實，故已作出9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撥備。

或然事項

本集團已全面解決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兩個或然索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及銀行存款分別為44,500,000日圓及41,1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7,300,000港元。該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3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和遵守法規之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為進行受規管活動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客戶主任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9小時之內部培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不設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決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客戶服務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動盪，財務機構採取措施改善內部監控，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服務變得更為重要。於二零零八年底，本公司獲兩項ISO認證：ISO9001及ISO10002。ISO10002：2004認證為本集團採取有效投訴管理機制及確保客戶滿意度承諾之肯定，而ISO9001：2000認證則為對本集團品質管理制度之肯定。本集團為香港首家獲發ISO10002認證之財務機構。

本集團申請及獲發各項認證之努力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承諾之印證，顯示本集團無時無刻值得信任。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nrich-group.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